陪孩子一起成長

基院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加強受觀護少年父母之管教經驗與親子溝通，特與基隆市政府、警察局、觀護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慈濟功德會基隆分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基隆地區青少年健康成長系列活動——親職教育座談會」。該活動於八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下午六時許，假基隆市立仁愛國民小學大禮堂展開，計有受觀護少年暨家長二百五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王院長廷懋主持，首先由慈濟功德會的師姑以手語音樂帶動與會人員，共同表達感恩的心。王院長再以成長的重要性勉勵大家重視家庭倫理與精神，並加強青少年的人格成長。劉庭長秉鈞與觀協徐會長素眞也都致詞敦勉與會家長，共同建立溫馨和諧的家庭。

繼而邀請板橋地院盧蘇偉觀護人以「陪孩子一起成長，放下有求的心」做專題演講。盧觀護人以觀護工作經驗道出支持、讚美、溝通、成長、給孩子省思的空間，並敦請父母放下有、求、比較的心陪孩子一起成長，內容極爲精闢，與會家長不斷發出共鳴。

最後由慈濟功德會師姑暢談「愛」，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大家在和諧愉快中帶著豐碩的成果結束了座談會。（木）

為伊消得人憔悴

社會上各行各業，都強調要有敬業的精神；荀子說過：「百事之成，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而朱熹解釋敬業則是「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也就是一心一意、惟勤惟愼的從事自己的工作。

司法是定分止爭、懲邪去惡的工作，更是爲人洗冤白謗的善業，追求的是社會的正義與人間的是非，而不是自己的辦案成績與前途。是以，司法人員雖在名利之中，要能超然於名利之外，自然更需要具備敬業的精神。切不可成了爲辦案而辦案的「法匠」，要有歐陽修的父親「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見瀧岡阡表）那種仁者治獄的胸懷，故司法工作必須是盡善盡美，不能窕曲一人，亦不能率斷一案。清末沈家本說：「律者，民命之所繫也。」又說：「一案之誤，動累數人，一例之差，貽害數世，豈不大可懼哉！」故認眞的說，敬業只是司法人員最起碼的要求而已。

也許我們對於諸葛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那種將敬業精神發揮到極致的志操，只能「心嚮往之」，那麼將我們神聖的工作略爲「浪漫化」，而以「一往情深」的情愫去擁抱它，想能「爲伊消得人憔悴」了吧。

簡易篇

參觀新兵訓練營

竹院受管少年體認從軍樂

【本刊新竹訊】爲協助受保護管束少年了解軍中生活，化解對入營服役的恐懼，俾有助於日後服役時能順利適應軍中生活，新竹地院觀護人於日前舉辦假日團體輔導活動，參觀新竹關東橋新兵訓練中心。

此次活動由觀護協會新竹區分會協辦，共計九十名少年參加，於是日上午十時乘車抵達訓練中心，由中心朱參謀長及許旅長接待，分爲四組，依序參觀各項生活及教育設施。整齊的內務是大家所熟悉的，但完善的休閒設施，却是大家意想不到的，最令人驚訝的則是射擊靶場亦已步入電腦化，由電腦控制靶位，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大家在和諧愉快中帶著豐碩的成果結束了座談會。（木）

投檢與警察單位座談

期使工作更順利嚴謹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檢署自三月初起，分別在轄內八個警察分局舉辦「司法業務督導座談會」，會議均由陳檢察長聰明主持，與會者計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局長、副局長、刑警隊長、分局長、刑事組長、偵查員、派出所主管及區域員警等多人參加。陳檢察長在座談會中表示，爲使檢警的工作更加順暢型式與各分局所屬檢方標準作業程序，進而讓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上能趨於嚴謹，使偵查體系更臻完備，是舉辦座談會主要的目的。座談會以「小型檢警聯席會報」的，期望警方能熟悉基層員警針對處理刑事案件之程序加以溝通與協調，會中討論事項包括：刑事案件移送相交換意見並加以檢討，以達成共識，咸信經過此次會議溝通，必能提高辦案效率及提升偵查案件之品質，進而維護司法威信。（勝）

苗縣國中師生

參觀新竹地院

【本刊新竹訊】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爲加強學生藥物教育，灌輸法治觀念，培養守法精神，特舉辦參觀法院活動，由朱主任督學華榮及維眞國中鄭校長福源率領各國中師生計九十名，於日前蒞臨新竹地院參觀訪問。

參觀活動由刑事庭傅庭長金圳接待，首先在大禮堂聽取簡介，陳院長丁坤致詞時指出：民主法治國家，一切施政均以法律爲準繩，作爲一個現代國民，更應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時下青少年犯罪類型中，非法吸食安非他命之比例甚高，嚴重危害身心健康，一旦上癮，戒解不易。青少年往往因交友不愼、禁不起誘惑或不瞭解法律而誤蹈法網，故守法精神的培養至爲重要，國中教師正是擔負此重責大任的尖兵，在課堂上教導學生知法、守法，方能減少犯罪之發生；並期望同學們經由參觀活動，瞭解我國的司法制度，奠立法治的觀念，共同爲建設法治國家，促進祥和社會而努力。

嗣由傅庭長金圳及王庭長聖惠分別簡介我國的刑事、民事審判制度。參觀人員分爲三組，由傅庭長、王庭長及周法官分別引導參觀民、刑事法庭，開庭實況及各科室之軟硬體設備，並就各部門業務職掌及實務運作詳加解說。

稍後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及有獎徵答，同學們搶答踴躍，場面熱絡，所提多項問題，均獲詳細解答。最後由朱主任督學致詞感謝該院之熱誠接待，師生們經由參觀活動對我國司法實務之運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對提昇守法精神有莫大助益，參觀活動於下午四時圓滿結束。（東）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英國博士學位速成法之四（下）

——倫敦大學五個法學院 LL. M. 學位簡介

羅明通

倫敦大學之五所法學院在一九九四年秋季合計共開有一百三十四門不同課程，有些熱門課程好幾所學院同時開課。每年在九月底或十月初開學，授課在六月底或七月中結束，但考試則在八月底或九月中舉行。學生在一年內必須修讀四科，有些科目是全年的，有些則爲半年之課程，學生可修二科半年之課程取代一科全年之課程。又學生可以一篇一萬五千字左右之論文（essay）以取代一科全年課程之考試。任何一所學院註冊學生均可自由選修其他學院所開課程，惟一限制是至少必須在其所註冊學院選修二門該學院所開課程。倫敦大學將此一百多種課程依其性質將其分爲二十一個課程組群，包括有公法組、刑法組、國際公法組、商法及公司法組、稅法組、海商法組、歐洲法組、勞工法組、法律理論及法律歷史組、經濟法規組、程序法組、國際商法組、回教法組、法律與發展組（Law and Development）、東亞法組、環境法組、智慧財產法組等，每組多則有三十餘門課程，少也有三或五門課程。其中亞非學院開設有中國法制史及大陸法律及組織之課程，可選修若干做爲營養課程，減輕課業壓力。

倫敦大學如此獨特之開課方式及選修自由之制度，提供學生非常好的機會以培養其特定學科之廣博知識及專精之領域。蓋在其他大學，每一學門通常只開一課程，故欲專攻智慧財產權法者，除選修一門智慧財產相關之課程，此在美國唸書也是無法完全避免之困難。但倫敦大學之LL. M. 課程則提供獨一無二之機會讓學生在某專屬領域既博攻讀智慧財產權法者，共有八門相關課程可供選讀，其中包括有資訊科技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商標、設計及不公平競爭之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of Trade Marks. Designs and Unfair Competition），工業及智慧財產（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大衆傳播法（Media Law），專利、營業秘密及相關權利之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of Patents, Trade Secrets and Related Rights），技術轉移（Aspects of Technology Transfer），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Law）等。

以上大部分智慧財產之課程是由瑪麗皇后學院所授課（部分是國王學院所開），此因該學院特設立商業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其中智慧財產權法之研究及教學佔很重要之分量。該中心在一九八九年特設有資訊科技法律組（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以研究電腦法（包含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資訊跨國傳輸等）及智慧財產之管理，此爲英國境內獨一無二之單位，在美國也只有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設有類似研究機構。電腦法一書之作者亦是權威教授 Chris Reed 即在該中心任職。另外，曾來我國訪問之電子資料交換（EDI）權威學者 Dr. Ian Walden 亦在該中心擔任教授級研究員（research fellow）。

故學生如以智財權爲主攻，可選修四門相關課程（如其中有二門是半學年之課程，則共有五科），一年下來各科交錯影響，互相參證，在智財產領域可獲得紮實之訓練，其中一門又可以論文取代考試，此時可選擇某題目做專精且深入之研究。畢業後以此專題適當修正，以申請研究學位之入學許可，其研究之可行性及所須文獻均已有相當掌握，駕輕就熟，事半功倍，而相關科目之智識廣度又已具備，教授面談之下，不收爲徒也難。又進入研究學位之學程後，因對該題目已有相當根基，可以快馬加鞭，根據大綱，迅速完成部分論文，申請轉入博士學程，則學位指日可待，是故倫敦大學之選課制度對於無碩士學位而欲攻讀博士者，應是最佳之選擇之一。倘如課程碩士無法集中全力於某領域，或申請研究學位之題目與課程學位之論文割裂，就攻讀博士而言，將枉費年餘時光，而申請攻讀研究學位之際，將增加不測之變數，亦自在意料之中。至於指導教授良窳、題目大小之選擇等留待另文說明。（本文作者係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博士）

除了《六法全書》你還需要一套——

《白話六法》從此法律條文不再艱澀難懂！

①認識六法／張澤平律師／二二〇元
②民法—總則、債／王惠光律師／編印中
③民法—物權、親屬、繼承／莊勝榮律師／編印中
④刑法／林裕山法學士／四五〇元
⑤民事訴訟法／劉俊麟、林家祺律師／編印中
⑥刑事訴訟法／謝聰文、林世超律師／編印中
⑦公司法／劉俊良律師／編印中
⑧票據法／賴昱誠師律／二二〇元
⑨保險法／張簡志漢法學士／編印中
⑩強制執行法／林志嵩律師／編印中

書泉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303385-3

台英電腦科技法律中心——電腦法系列叢書

系列一：電腦法

本書共分十七章，兼顧理論與實務，深入探討電腦軟體的法律保護和侵害認定、營業秘密、積體電路佈局、軟體硬體契約問題、電腦犯罪、電腦記錄證據力、電子資料交換及多媒體等新興法領域，亦對傳統民、刑法、訴訟法、國際貿易法所產生之若干挑戰加以研究探討。本書由　羅明通／林志峰／李蒨蔚／洪榮彬／陳麗玲等律師合著，並蒙多位法界及業界專家推薦。

系列二：EDI法律導讀

本書共有六章，分別探討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電子資料交換之基本法律問題、訂立交易主體契約及網路服務契約、我國資訊立法芻議等。並在書後附上相關名詞索引（INDEX），非常方便讀者查索。

本書由　林志峰律師執筆。

詳情請洽：群彥圖書股份有限公司(02)731-1070

誠徵

意者請洽　法律事務所

①律師
②實習律師

電　話：（〇二）三八八—六九八八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七十七號三樓
聯絡人：潘主任

DNA鑑定—PCR　李俊億　著　定價伍佰元

鑑定DNA—是每一位法庭當事人都會提出的請求，到底甚麼是DNA？鑑定DNA能提供那些訊息？本書提供法庭必備之知識，爲國內第一本DNA鑑定書籍，內附十餘種基因之國人分佈頻率，爲解讀DAN鑑定報告必備文獻。　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八十四年四月出版　郵政劃撥第18554493號李俊億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答辯狀、函（令）、文書